



商
補
給
項
目
兆豐產物健康福氣保住院日額醫療保險
兆豐產物門診手術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兆豐產物自動續約附加條款

給
付
項
目
住院日額醫療保險金
加護病房醫療燙傷病屬醫療保險金
出院療養保險金
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
救護車運送保險金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保
單
修
正
108年6月28日兆產備字第1084300374號函備查
108年12月2日依108年8月22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31743號函修正
108年9月20日兆產備字第1084300547號函備查
108年10月09日兆產備字第1084300619號函備查

健康超好保 A+

三高族可以投保的醫療保險



商品
特色

- 1 住院日額醫療保險每天24小時，每年最高365天專屬保障。
- 2 手術醫療保障最完備，住院、門診手術醫療都有保。
- 3 全方位醫療照護，不論住院及出院療養、住院前後門診醫療好放心。
- 4 簡化健康告知，免體檢、不加費、不批註除外，三高族群投保好easy。
- 5 投保年齡範圍廣，全家健康超好保。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3%，最低4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兆豐產物保險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53-588)或網站(網址：<https://www.cki.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本商品由兆豐產物保險公司提供，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兆豐產物保險公司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本保險商品係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商品。

※本保險商品為健康保險，疾病需有30天等待期，但續保者不受本項30天約定之限制；意外傷害事故無等待期。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兆豐產物保險公司總公司地址：
110044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
※兆豐產物保險公司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免付費電話：0800-053-588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

商品特色



全方位醫療照護，好放心

不論疾病或意外，提供住院醫療、住院、門診手術及出院療養等七大保障，補貼醫療費用支出。



投保簡便，簡化告知，無需體檢，投保門檻低，全面守護更貼心



年齡不是問題，保障年齡範圍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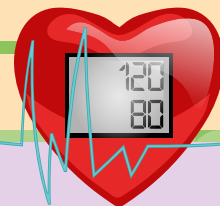
0-70歲都可保，續保可至75歲



附加自動續約條款 讓您保障不中斷，享受保障很簡單！



理賠申請簡易 檢附醫療診斷書正本，定額給付真方便！



保障內容

方案別	保險金額(單位：新台幣)		給付內容說明
	方案A	方案B	
保障內容			
住院日額醫療保險金	1,000元/日	2,000元/日	依實際住院日數給付(每年同一次住院最高365日)
加護病房暨燒燙傷病房醫療保險金	1,000元/日	2,000元/日	依實際入住加護或燒燙傷病房日數給付(同一次住院，最高90日)
出院療養保險金	500元/日	1,000元/日	依實際住院日數給付(每年同一次住院最高365日)
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	250元/日	500元/日	依住院前一週及出院後一週內門診次數給付(每日限1次)
救護車運送保險金	最高3,500元/次	最高3,500元/次	每年限3次(須正本費用收據)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10,000元	20,000元	同一次住院之手術治療，以給付1次為限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5,000元	6,000元	依實際門診手術次數給付，每年最高2次(本項給付範圍悉依本專案保單條款辦理)
自動續約附加條款	附加	附加	本專案適用自動續約作業機制

投保須知/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保險期間：一年。

※保險費繳別：一年期一年繳。

※投保規範：

- (1) 要保人須年滿7足歲(未滿20足歲為要保人時，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必須為同一人)。
- (2) 投保年齡自出生滿30天並健康出院至70歲止，續保件投保年齡至75歲(以保險年齡計算)。
保險年齡：投保時，實際年齡有未滿一歲但超過六個月之零數時，其保險年齡按實際年齡加計一歲；若零數未超過六個月者，保險年齡即為實際年齡。
- (3) 續保時，依被保險人於續保時之保險年齡收費。
- (4) 被保險人與要保人之關係，以本人、配偶、父母或子女為限。
- (5) 投保時要保人及被保險人須在中華民國境內。
- (6) 每一被保險人於兆豐產物保險公司住院日額醫療保險(健康保險)有效契約累計日額以5,000元為限。
- (7) 同一被保險人合計兆豐產物保險公司及其他公司(含產、壽險同業)之全部有效醫療險(含傷害醫療)投保總日額以12,000元為限。
- (8) 被保險人若因傷病治療中，需於痊癒後始可受理。
- (9) 健康狀況告知注意事項：要保書告知事項勾選“是”者，或告知載列任何疾病或傷害時，請填寫『通用疾病問卷』，交由兆豐產物保險公司審核。
- (10) 自動續約附加條款：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屆滿前依據兆豐產物保險公司出具同意續保之續保通知書，完成繳付保險費予兆豐產物保險公司者，兆豐產物保險公司繼續承保並製發續保年度之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
附加自動續約附加條款之保單續保前仍須進行核保，兆豐產物保險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決定。
- (11) 外籍人士投保須檢附有效期間居留證影本或合法來台工作證明或護照影本(可擇一提供)。

※本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兆豐產物保險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及兆豐產物保險公司投保規則之規定。

本商品經兆豐產物保險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

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兆豐產物保險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兆豐產物保險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兆豐產物保險公司網站查詢，或親蒞兆豐產物保險公司(10044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10901版 第2頁，共11頁



投保年齡	男				女			
	方案A		方案B		方案A		方案B	
	首年保費	續保保費	首年保費	續保保費	首年保費	續保保費	首年保費	續保保費
0	4,178	-	8,283	-	3,475	-	6,902	-
1	3,593	3,992	7,112	7,903	2,994	3,327	5,940	6,599
2	3,096	3,439	6,117	6,795	2,583	2,871	5,117	5,687
3	2,671	2,968	5,266	5,851	2,234	2,481	4,418	4,907
4	2,259	2,510	4,442	4,935	1,893	2,104	3,732	4,148
5	1,863	2,070	3,650	4,056	1,561	1,736	3,069	3,412
6	1,478	1,643	2,881	3,202	1,242	1,379	2,427	2,695
7	1,108	1,229	2,142	2,378	928	1,030	1,801	1,998
8	1,037	1,149	1,999	2,218	860	960	1,666	1,856
9	961	1,066	1,846	2,051	791	877	1,525	1,692
10	878	976	1,683	1,870	712	789	1,365	1,515
11	795	884	1,516	1,685	624	694	1,189	1,322
12	708	787	1,342	1,491	532	589	1,003	1,110
13	810	899	1,544	1,714	617	687	1,171	1,302
14	916	1,017	1,753	1,948	709	788	1,350	1,501
15	1,026	1,140	1,973	2,192	804	893	1,535	1,707
16	1,143	1,268	2,204	2,448	906	1,006	1,733	1,925
17	1,265	1,406	2,445	2,719	1,010	1,121	1,935	2,148
18	1,478	1,641	2,868	3,185	1,217	1,352	2,343	2,602
19	1,706	1,895	3,320	3,690	1,428	1,587	2,756	3,063
20	1,952	2,169	3,810	4,232	1,640	1,825	3,171	3,528
21	2,215	2,460	4,331	4,810	1,857	2,062	3,595	3,993
22	2,496	2,770	4,888	5,427	2,073	2,302	4,019	4,463
23	2,523	2,802	4,941	5,488	2,325	2,584	4,515	5,018
24	2,545	2,825	4,981	5,532	2,576	2,864	5,010	5,568
25	2,582	2,868	5,052	5,614	2,830	3,143	5,508	6,118
26	2,618	2,912	5,124	5,694	3,079	3,420	6,000	6,664
27	2,656	2,952	5,194	5,773	3,327	3,699	6,488	7,212
28	2,693	2,993	5,266	5,852	3,486	3,874	6,799	7,555
29	2,829	3,145	5,537	6,151	3,650	4,057	7,121	7,913
30	2,969	3,300	5,811	6,457	3,821	4,245	7,453	8,279
31	3,113	3,460	6,097	6,774	3,991	4,435	7,786	8,653
32	3,260	3,622	6,386	7,095	4,169	4,631	8,133	9,036
33	3,369	3,743	6,601	7,335	4,209	4,675	8,208	9,119
34	3,478	3,863	6,817	7,572	4,249	4,720	8,283	9,202
35	3,585	3,983	7,028	7,808	4,289	4,766	8,357	9,285
36	3,692	4,102	7,241	8,047	4,327	4,808	8,430	9,366
37	3,800	4,221	7,454	8,280	4,363	4,849	8,501	9,444
38	3,909	4,343	7,671	8,523	4,400	4,890	8,571	9,525
39	4,019	4,465	7,888	8,764	4,437	4,929	8,641	9,601
40	4,127	4,584	8,102	9,000	4,471	4,967	8,709	9,676
41	4,233	4,702	8,311	9,234	4,507	5,008	8,780	9,754
42	4,339	4,819	8,522	9,467	4,545	5,048	8,850	9,832
43	4,459	4,952	8,756	9,725	4,581	5,090	8,921	9,912
44	4,575	5,081	8,985	9,981	4,619	5,135	8,994	9,996
45	4,691	5,214	9,209	10,236	4,659	5,179	9,068	10,078
46	4,805	5,339	9,431	10,478	4,702	5,226	9,146	10,165
47	4,917	5,465	9,646	10,720	4,746	5,274	9,226	10,252
48	5,076	5,637	9,952	11,055	4,789	5,322	9,304	10,339
49	5,226	5,805	10,245	11,379	4,835	5,370	9,388	10,427
50	5,371	5,966	10,523	11,691	4,882	5,423	9,470	10,520
51	5,510	6,123	10,791	11,992	4,927	5,472	9,550	10,610
52	5,645	6,272	11,051	12,276	4,974	5,527	9,635	10,704
53	5,860	6,509	11,466	12,738	5,021	5,579	9,716	10,795
54	6,061	6,734	11,857	13,173	5,068	5,631	9,800	10,887
55	6,252	6,947	12,223	13,582	5,115	5,684	9,884	10,980
56	6,431	7,146	12,566	13,962	5,166	5,741	9,970	11,080
57	6,598	7,330	12,883	14,312	5,217	5,797	10,059	11,177
58	6,886	7,652	13,440	14,934	5,268	5,852	10,146	11,273
59	7,168	7,964	13,984	15,538	5,334	6,146	10,665	11,845
60	7,442	8,269	14,511	16,124	5,797	6,442	11,177	12,421
61	7,707	8,563	15,019	16,687	6,065	6,739	11,695	12,995
62	7,961	8,845	15,510	17,232	6,327	7,030	12,205	13,559
63	8,452	9,392	16,472	18,305	6,686	7,430	12,907	14,342
64	8,948	9,944	17,444	19,386	7,051	7,833	13,619	15,131
65	9,450	10,501	18,429	20,479	7,422	8,248	14,343	15,938
66	9,955	11,062	19,419	21,579	7,801	8,669	15,081	16,757
67	10,472	11,636	20,431	22,701	8,188	9,099	15,832	17,592
68	11,109	12,344	21,682	24,091	8,702	9,669	16,837	18,706
69	11,755	13,060	22,952	25,500	9,224	10,250	17,856	19,842
70	12,408	13,786	24,234	26,925	9,747	10,833	18,884	20,986
71	-	14,514	-	28,362	-	11,419	-	22,143
72	-	15,248	-	29,812	-	12,013	-	23,311
73	-	16,353	-	32,001	-	12,784	-	24,844
74	-	17,479	-	34,244	-	13,573	-	26,413
75	-	18,632	-	36,545	-	14,371	-	28,012



兆豐產物健康保險要保書

- ※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 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 被保險人非因約定之保險事故而致保險契約效力終止時，本公司將依契約條款之約定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 ※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
- ※ 本商品之疾病等待期為三十日。
- ※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並依該基金之動用範圍及限額規定辦理。



108年12月27日兆產個保字第1085400190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

保單號碼		第 _____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保 <input type="checkbox"/> 續保，原保單號碼：										
保險期間		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午夜12時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午夜12時止										
被保險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要保人之關係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 _____	年	齡	歲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住 所	□□□□										
	電 話	(公司) (手機)			(住家)			電子信箱				
	服務單位				工作內容				職業類別	由保險公司填寫		
要保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被保險人(可免填以下要保人欄位)											
	姓名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 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被保險人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右：□□□□										
電 話	(公司) (手機)			(住家)			電子信箱					
受 益 人	本保險契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有尚未給付之保險金部分，其給付對象則依本保險契約條款約定。											
承保項目		投保方案 (單位：新台幣元)										
		方案 A				方案 B						
住院日額醫療保險金		1,000 元/日				2,000 元/日						
加護病房暨燒燙傷病房醫療保險金		1,000 元/日				2,000 元/日						
出院療養保險金		500 元/日				1,000 元/日						
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		250 元/日				500 元/日						
救護車運送保險金		限額 3,500 元/次				限額 3,500 元/次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10,000 元				20,000 元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同一保單年度最高給付次數 2 次)		5,000 元				6,000 元						
自動續約附加條款		附 加				附 加						
商 品 名 稱	健康福氣保住院日額醫療保險 (保險期間：一年期) 繳別：年繳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 A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 B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 (保險期間：一年期) 繳別：年繳											
總保險費(單位：新台幣元)												

【請續填下頁】

【接續上頁】

被保險人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請勾選），如勾選是者，請提供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被保險人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請勾選），如勾選是者，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告知事項】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對告知事項應據實告知並親自填寫，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依照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解除本保險契約。

一、最近二個月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接受醫師治療或診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過去一年內是否曾因接受健康檢查有異常情形而被建議接受其他檢查或治療？（亦可提供檢查報告代替回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1.精神病。2.癌症（惡性腫瘤）。3.白血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過去一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1.酒精或藥物濫用成癮、眩暈症。2.食道、胃、十二指腸潰瘍或出血、潰瘍性大腸炎、胰臟炎。3.肝炎病毒帶原、肝膿瘍、黃疸。4.慢性支氣管炎、氣喘、肺膿瘍、肺栓塞。5.痛風。6.青光眼、白內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被保險人為女性時，請回答以下問題：

五、過去一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乳腺炎、乳漏症、子宮內膜異位症、陰道異常出血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以上各項答覆為「是」時，請註明號數並詳加說明，如有診察治療記錄，請告知病名（外傷者，含受傷部分）、就診醫院、就診大約期間、診療過程（門診或住院）、有無手術、有無後遺症。

【聲明事項】

- 一、本人（被保險人）同意兆豐產物保險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 二、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兆豐產物保險公司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 三、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兆豐產物保險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 四、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之受益人，申領保險金給付時須檢具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但若被保險人已投保兆豐產物保險公司二張以上之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或本人於投保時已通知兆豐產物保險公司有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而非兆豐產物保險公司仍承保者，兆豐產物保險公司對同一保險事故仍應依各該險別條款約定負給付責任。如有重複投保而未通知兆豐產物保險公司者，同意兆豐產物保險公司對同一保險事故中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或其他人身保險契約給付的部分不負給付責任，但兆豐產物保險公司應以「日額」方式給付。

【注意事項】

要保人於填寫要保書時 已審閱 未審閱 兆豐產物保險公司所提供之「要保書填寫說明」、「保險單條款」、「投保人須知」及「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要保人簽名：_____	被保險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親自簽名)	(親自簽名)	(親自簽名/身分證字號)
要保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要/被保險人未滿 20 歲者需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兆豐產險欄位				彰化銀行欄位		保經代簽署章
主管核定	核保	經辦	兆豐產險 業務員代號	收件日期	保險業務員登錄字號	
				分行代號/名稱		
			保經代代號 Z300486	業務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行員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件 若為行員件，請填寫下列資料 行員姓名：_____	保險業務員簽名(親簽)	
				被保險人與行員之關係：_____		

繳款方式 **首年:** 現金、信用卡、轉帳授權：**續年:** 信用卡、轉帳授權

現金繳款 (限首期)首期選擇現金繳款者，務請填寫續期繳費方式

以現金繳款者請填以下資料，並請分行將被保險人身分證字號輸入傳票摘要代號 *送件時需檢附存款憑條

彰化銀行 吉林分行 帳號：3003-01-445605-02 戶名：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首/續期繳費方式

信用卡轉帳授權書

立授權書人(信用卡持卡人)茲同意授權自本人信用卡帳戶進行自動轉帳作業，以支付本保單年度應繳之保險費用予兆豐產物保險公司。

信用卡種類：聯合信用卡 VISA MASTER JCB 發卡銀行：_____銀行

卡號：_____ 有效期限：至 _____ 月 20 _____ 年
(恕不接受當月到期卡)

持卡人聯絡電話：_____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_____

持卡人與要保人關係：本人 同被保險人 配偶 父母 子女

持卡人簽名：_____ (須與信用卡上簽名一致)

簽帳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務必填寫)

- 註：1. 持卡人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上開保險費金額予兆豐產物保險公司，並保證上列信用卡資料均為詳實無訛。
2. 本項交易經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核准後，當即寄發保險費收據予被保險人。
3. 本項交易若未獲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核准，則本保險費簽帳單自動失效，兆豐產物保險公司得重新收費。
4. 持卡人同意基於繳納保費之目的，兆豐產險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持卡人於保險費信用卡簽帳單上載明之個人資料，俾利請款作業，並瞭解該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告知之事項。

轉帳授權 (限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彰化銀行活期性存款帳戶)

- 本人授權彰化銀行依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健康超好保A+專案」保費扣款媒體由本人下列之彰化銀行存款帳戶扣除應付之保費。倘帳戶存款餘額不足，或因其他非可歸責彰化銀行之事由致無法扣繳保費之損失概由本人負責，並應於終止授權時立即通知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本人於下列存款帳戶向彰化銀行申請數項自動轉帳付款服務時，授權彰化銀行決定各項轉帳付款之先後順序扣除首期或續期之應付保險費，本人決無異議。
- 若本人之存款帳號嗣後有變更之情形，本人應以書面通知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以利其保費之收受，並於終止此授權時，即應通知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本人同意扣款日如遇彰化銀行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當日無法進行扣款作業時，得順延至電腦系統正常運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排除後之次營業日補行作業。

存款帳號： - - -

存款戶身分證號碼：_____ 授權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存款戶簽章	(須與存款帳戶簽章及取款印鑑一致)	銀行經辦 核對印鑑	經辦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已登錄	



「健康超好保 A+」專案 Q&A

Q1：專案投保年齡？

A1：新件保險年齡自出生滿30天並健康出院至70歲止，續保件保險年齡至75歲。

Q2：新生兒是否可以投保？

A2：自出生滿30天並健康出院者可投保本專案。

Q3：需要先投保壽險主約才能購買「健康超好保 A+」專案嗎？

A3：不用！本專案屬產險商品，為主約型式健康險保單，具有單獨投保且免體檢的優點。

Q4：本專案是否有等待期？

A4：本專案疾病等待期為30天；續保(保期不中斷且保額未提高者)及意外傷害事故無等待期；續保時若提高保額視為新保，疾病等待期為30天。

Q5：為什麼首年度的保費比較便宜？

A5：由於首年度投保有30日疾病等待期，因保障期間不滿一年，故保費約略依此比例折減。而續保無等待期間，因此保費恢復整年保費。

Q6：服藥控制良好的高血壓、高血糖、高血脂之三高客戶是否可以投保？

A6：可以。「健康超好保 A+」專案要保書告知事項之疾病問項未對此特別作詢問。客戶也可加填相關問卷，由核保人員評估，不必經過體檢等繁複的投保程序即可輕鬆擁有醫療保障。

Q7：何謂「出院療養保險金」？

A7：被保險人住院診療時，於醫院住院後辦理出院者，除住院日額醫療保險金外，兆豐產物保險公司另按該被保險人實際住院日數，給付「出院療養保險金」。

Q8：何謂「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

A8：被保險人住院診療時，其於住院診療前一日起算一週內及出院翌日起算一週內，因診療與其住院同一疾病或傷害為目的而接受門診診療者，兆豐產物保險公司給按實際門診日數（不論當日門診次數為一或多次，均以一日計）給付「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

Q9：何謂「救護車運送保險金」？

A9：被保險人住院診療時，於住院前或住院期間以救護車作醫療運送，兆豐產物保險公司就其實際支付救護車費用（實支實付）給付「救護車運送保險金」，每次最高給付新台幣3,500元，同一保單年度最高以給付三次為限。

Q10：小兆到醫院施行割雙眼皮手術，是否可以申請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A10：不可以。美容手術、外科整形等門診手術非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給付的範圍。

Q11：小兆在操作車床時不小心受傷到醫院進行縫合手術，所幸傷勢較輕不需要住院，在診間縫合就可以了，請問小兆是否可以申請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A11：(1) 可以。因意外傷害事故無等待期，故意外受傷進行之門診手術符合健康超好保 A+ 理賠條件。
(2) 申請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時，須檢附理賠申請書、受益人身份證明、醫療診斷書並列明門診手術名稱、部位及方式，兆豐產物保險公司依約定的保險金額給付保險理賠金。

Q12：小兆到醫院門診接受痔瘡切除手術，請問小兆是否可以申請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A12：不一定，須視疾病事故發生日是否為投保前或等待期間內。

(1) 投保前或30日等待期間內：不可以。

(2) 逾30日等待期間：可以。申請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時，須檢附理賠申請書、受益人身份證明、醫療診斷書並列明門診手術名稱、部位及方式，兆豐產物保險公司依約定的保險金額給付保險理賠金。

Q13：申請「健康超好保 A+」專案的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是否有次數的限制？

A13：「健康超好保 A+」專案的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同一保單年度最高給付次數2次。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人身保險)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9條第1項）規定，向 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臺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保險代理人業務
- (二) 人身保險
- (三)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 (四) 行銷
- (五)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 (六) 金融爭議處理
- (七)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 (八)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九)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 (十) 消費者保護
- (十一) 資通安全與管理
- (十二)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十三)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美國稅籍編號、國籍、出生地、住居所、健康檢查、醫療、病歷、指紋或聲紋(聲音)等其他生物識別特徵等，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文件內容，並以本公司與 臺端往來及自 臺端或第三人處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

- (一) 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 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三) 臺端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四) 各醫療院所
- (五)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 期間：因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執行業務所必須、依法令規定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 (二) 對象：本公司、本公司各分支機構及子公司、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國內外有權機關(例如：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等)及 臺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公司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 臺端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 除有個資法第10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依個資法第14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 本公司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11條第4項規定，臺端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四) 依個資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依個資法第11條第3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3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 臺端可致電 02-2521-4879向本公司客服人員詢問。

七、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 臺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作業，因此將婉謝、延遲或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

八、本公司利用 臺端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時， 臺端得向本公司表示拒絕接受行銷。

九、經本公司向 臺端告知上開事項後， 臺端已明確知悉本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受告知人：

要 保 人：_____ 被 保 險 人：_____ (同要保人)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_____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_____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法定代理人/輔助人為同一人者，只須簽名一次)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本公司履行上開告知義務，不限書面或取得當事人簽名，縱無簽署亦不影響告知效力。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人身保險)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9條第1項）規定，向 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臺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保險代理人業務
- (二) 人身保險
- (三)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 (四) 行銷
- (五)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 (六) 金融爭議處理
- (七)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 (八)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九)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 (十) 消費者保護
- (十一) 資通安全與管理
- (十二)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十三)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美國稅籍編號、國籍、出生地、住居所、健康檢查、醫療、病歷、指紋或聲紋(聲音)等其他生物識別特徵等，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文件內容，並以本公司與 臺端往來及自 臺端或第三人處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

- (一) 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 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三) 臺端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四) 各醫療院所
- (五)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 期間：因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執行業務所必須、依法令規定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 (二) 對象：本公司、本公司各分支機構及子公司、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合作推廣或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國內外有權機關(例如：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等)及 臺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公司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 臺端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 除有個資法第10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依個資法第14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本公司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11條第4項規定，臺端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四) 依個資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11條第3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3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臺端可致電02-2521-4879向本公司客服人員詢問。

七、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 臺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作業，因此將婉謝、延遲或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

八、本公司利用 臺端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時， 臺端得向本公司表示拒絕接受行銷。

九、經本公司向 臺端告知上開事項後， 臺端已明確知悉本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